

##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及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、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50元/股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2022年3月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《关于对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521号）。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“亚会验字[2022]01110008号”《验资报告》进行了审验确认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已与中国银行濮阳科技新村支行、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均严格按照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且已经使用完毕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,000,000.00元，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。截至2023年7月5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2023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二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1960.67
加：利息	2.58
减：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963.25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963.12
销户时结息转出	0.13
三、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#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

2023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2023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